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公民社会的契约文化 [Contract Culture in Civil Socie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伍, 俊斌
Publisher	中共中央党校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7 18:59:04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134">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134</a>

# 伍俊斌：公民社会的契约文化

伍俊斌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民社会建构已成为当代中国重大的理论和现实议题。公民社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契约关系为中轴，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为前提的高度理性化社会。就文化特质而论，传统社会以身份为根本特征，现代社会以契约为根本特征，公民社会的建构是从身份走向契约的历史进程。

在狭义上，“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拿破仑法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48页）现代社会的契约内涵已被广义化：在经济层面，它是社会公认的让渡产权的方式，是创设权利义务关系的途径；在政治层面，它是联结政府与公民的纽带，是公共权力合法性的根源；在伦理层面，它是个人或团体信守承诺的道德体现。契约正逐步成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根本行为规范。

公民社会的契约文化体现着如下根本特征和价值追求：（1）自由。在私法自治的维度，契约的核心价值是自由。契约自由内含缔约自由、确定契约内容自由、选择契约相对人自由和缔约方式自由。在公民社会，契约取代身份成为人们设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常规手段，当事人不是依仗特权而是凭借自身的努力，通过自由竞争，自己设定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每个人都可依法主张自己的意志，捍卫自己的权利。社会关系契约化从根本上解除了人对人的依附，造就了独立自主的个人。传统中国是一个国家与社会高度同质同构的总体性社会，国家几乎垄断着全部社会资源，并全面控制着社会生活，个体的生存和发展时刻处于国家的掌控之中。今天，社会资源的占有和支配已经多元化，相对独立的社会自主领域正在形成和扩展，社会生活的契约化进程随之推进，个人的独立性随之增强。个人对身份、组织的依附日益减弱，个人寻求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空间逐渐扩大，新的角色群体、社会力量日渐活跃。

（2）平等。缔结契约是以主体地位平等为前提的，缔约双方地位平等，既不允许当事人把自己提升为他人的主人，也反对把自己贬低为他人的奴仆。公民社会反对专制、拒斥特权，把人们的平等要求普遍化，它既包含主体地位的平等，机会的平等、权益的平等，也包含主体及其权利受法律保护的平等。在公民社会，契约是人们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基本交往方式，因而公民社会是一个互相协作的社会；契约是联结个人与个人及个人与社会的纽带，因而公民社会是一个有

机团结的社会；契约使社会交往、变迁和整合机制理性化、制度化、规范化，因而公民社会是一个有序和谐的社会。

(3) 法治。契约文化与法治思想内在关联，法治所内涵的人们对正义之法的渴望、对至理之法的认同、对至威之法的服从、对至信之法的信赖，正是源于契约当事人对公平利益的期待、对合理条款的认可、对合同义务的履行、对有效合同的信守的契约精神。社会关系契约化是步入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以契约过程为中介，契约过程是人们表达自由意志的过程，是把自由意志注入并提升为法律的过程，也是国家意志与个人意志相结合的过程。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分离，必然要求法律从权力本位走向权利本位。保障权利、制约权力、使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和谐共处是法治思想和契约文化的共同追求，国家不再根据人的身份而是依据人的行为统一立法和公正执法，只有在契约面前人人平等才可能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契约也需要法治的支撑，公民社会对契约的法律保护是全方位的，它集中体现在两方面：其一，对契约法律效力的确认和保障；其二，对缔结契约活动的制约和规范，当事人自由意志的表达不能有悖于社会公理和社会道义，不能有悖于契约精神。

(4) 契约文化的经济基础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必须具有独立人格，享有基本人权，才能自主走向市场进行自由交换，“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72年版，第103页），市场交换中主体地位是平等的，主体的自由和平等是市场经济存在和有效运行的前提。市场经济是倡导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的开放型经济，商品交换打破了狭隘的时空限制，斩断了传统的宗法血缘纽带，人们从“熟人社会”进入“陌生人世界”。市场竞争使社会从按权力分配财富的零和博弈或负和博弈（权力是排他性的）走向按市场配置资源的正和博弈（市场是可以共享的）。

社会生活契约化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在某种意义上，市场经济就是契约经济，公民社会就是契约社会。契约文化作为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交往主体间自由公正和意志自律的产物，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基本精神，构成了公民社会的运作逻辑。公民社会正是以契约规范交往主体的行为，实现经济活动的公平和理性。随着市场经济的成熟，与之相伴的自由、平等、互利、共赢的契约精神得以升华，超越经济领域，成为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建构的普遍行为准则，并反过来成为推动市场经济发展和完善的自觉力量。

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呼唤契约文化，公民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向就是把契约文化贯穿到相关的关系、结构和功能之中，形成与市场经济和政治国家的内在逻辑相吻合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推动体制变革和制度创新。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将扬弃传统社会的宗法血缘纽带和封建专制传统，推进具有浓重人文关怀和理性传统的契约文化建构，使契约关系成为普遍的社会关系，契约

规范成为普遍的社会规范，契约道德成为普遍的社会道德，契约精神成为普遍的文化精神。

来源：学习时报

/